关于组织 2023 年下学期

学生网上教学质量测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本学期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将在教务系统中以网上测评的方 式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1、2022、2023 级全体学生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各二级学院做好本院学生的组织工作。

三、测评的时间

本学期测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:00—2024 年 1 月 8 日 9:00。

四、测评方法

1、进入数字机电,点击直通车下面的教务系统。





2、点击菜单栏"教学评价"——"学生评价"。



- 3、选中屏幕左侧的课程名称,在屏幕右侧对该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,对应各项评价指标选择相应的等级(A(95分)、B(85分)、C(75分)、D(65分)四个等级),如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可填在"评语"一栏,评价指标完成之后点击"提交"。
- 4、选择下一门课程并重复第三步操作,直至所有课程**全部** 评价完成并提交。



5、<u>温馨提示:整个测评过程采取匿名方式进行,请同学们</u>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五、测评要求

- 1、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(任课教师不得参与组织学生测评),要充分做好学生参与教学质量测评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,教育学生正确行使自己的测评权利,本着认真、公正和客观的态度,根据教师授课的真实情况,对整个教学过程进行评价,同时应适当拉开差距,以确保测评的可信度。各班级测评率将同时纳入辅导员(班主任)月度考核及学院年终考核。
- 2、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教学质量测评。未参加 网上测评者,将影响教务系统选课、成绩查询等功能的正常使用。
- 3、单门课程的测评结果不能完全一样,否则将不能正常提交,请同学们客观公平的进行教学质量评价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(看台下 107) 王晓慧老师联系。

